

证券代码：603010

证券简称：万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：江苏万盛大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万盛”)、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山东万盛”)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1.8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（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）。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3,3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银行	担保合同签署日期	币种	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担保合同期限	担保余额(万元)
万盛股份	江苏万盛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	2018.02	人民币	33,000.00	2018.02-2024.01	8,400.00
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	2020.12	人民币	7,200.00	2020.12-2025.12	950.00
	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	2022.03	人民币	13,000.00	2022.03-2024.03	3,000.00
	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	2022.06	人民币	5,000.00	2022.06-2023.06	1,000.00
合计	/	/	/	/	58,200.00	/	13,350.00

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3,3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。

2、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，公司预计在 2023 年为江苏万盛、山东万盛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1.82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（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.92%。本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：

被担保单位名称	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（未经审计）	2023 年担保额度上限（亿元）
江苏万盛	56.72%	6.82
山东万盛	26.78%	5.00
合计		11.82

2023 年度，公司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，在不同控股子公司（含不在上述预计内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其他控股子公司）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，在规定额度范围内，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。

3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担保涉及的相关事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江苏万盛大伟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北段 8 号；

法定代表人：龚卫良；

经营范围：一般化工产品（特种脂肪胺产品和聚氨酯催化剂产品）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危险化学品（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定范围）的生产、研发及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 728,754,653.22 元，负债总额为 414,050,993.42 元，净资产 314,703,659.80 元；2021 年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603,625,981.76 元，实现净利润 31,816,957.04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江苏万盛资产总额为 844,797,676.91 元，负债总额为 479,137,406.89 元，净资产 365,660,270.02 元；截至 2022 年

09 月 30 日，江苏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668,072,267.52 元，实现净利润 47,692,298.99 元。

与公司关系：江苏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、辽河西五街以北；

法定代表人：曹海滨；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 46,679,178.69 元，负债总额为 33,468,067.17 元，净资产 13,211,111.52 元；2021 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732,355.45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 952,331,363.55 元，负债总额为 255,040,749.19 元，净资产 697,290,614.36 元；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，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5,920,497.16 元。

与公司关系：山东万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（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3 年的担保）情况详见“一、担保情况概述”。目前，公司 2023 年预计新增的《担保协议》尚未签署，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，《担保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，有利于提

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为江苏万盛以及山东万盛担保有助于其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江苏万盛以及山东万盛提供担保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因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(均为全资子公司)总额为 58,2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58%；公司对外担保(均为全资子公司)余额为 13,3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64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0 日